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第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

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拟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是根据公司的规范运作实际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并参考相类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而确定的，津贴标准公平合理，同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 6.5 万元/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控股子公司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路兴”），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综合授信。为了进一步支持鹭路兴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6 年度对鹭路兴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鹭路兴董事长王再添先生（持有鹭路兴 14.806%的股份）承诺为鹭路兴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袁 清_____

德力格尔巴图_____

张振华_____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